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江蘇鵬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銀行訂立江蘇銀行認購協議，以認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illegible]元（相當於約112,[illegible]港元）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illegible]7條計算得出江蘇銀行認購協議項下認購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江蘇銀行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江蘇鵬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銀行訂立江蘇銀行認購協議，以認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illegible]元（相當於約112,[illegible]港元）的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撥付。

江蘇銀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認購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2) 訂約方： (i) 江蘇銀行；及

(ii) 江蘇鵬飛

(3) 風險水平： 低風險（基於江蘇銀行進行的內部風險評估）

(4) 產品類型及收益： 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相關掛鈎：	掛鈎指標為觀察期內歐元兌美元匯率中間價
(6)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政策風險；(ii)市場風險；(iii)流動性風險；(iv)結構性存款不成立風險；(v)信息傳遞風險；(vi)管理風險；(vii)提前終止風險；(viii)不可抗力及或然風險；及(i)信用風險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2,,港元）
(8)	投資期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9)	預期收益率：	每年1.5%/2.97%/3.17%（附註）
(1)	提前終止權：	認購人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附註：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到期日）收到該產品的本金及收益。倘在觀察期屆滿之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指定時間，相關聯動指標低於目標區間（即歐元兌美元匯率中間價 .345/+.766），則預期收益率為每年1.5%，倘聯動指標維持在目標區間內，則預期收益率為每年2.97%，及倘相關聯動指標高於目標區間，則預期收益率為每年3.17%。

代價釐定的基礎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為資金管理目的，經考慮本集團可用閒置資金，通過認購人與江蘇銀行公平協商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本公司、認購人及江蘇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整套設備生產及銷售、生產線建設以及提供安裝服務。

認購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備生產及銷售、生產線建設以及安裝服務。

江蘇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如個人銀行、公司銀行、同業融資、網絡金融、小微金融以及信用卡發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蘇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江蘇鵬飛」	指	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江蘇銀行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江蘇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redacted]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